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
承辦人：朱韋憶
電話：(04)2228-9111分機54613
電子信箱：f21135@taichun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月14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特字第110000340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387040000E_1100003409_ATTACH1.pdf)

主旨：為修正本市私立惠明盲校110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特殊教育學校開缺類別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本局109年12月31日中市教特字第1090112710號函諒達。
- 二、依據本市110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特殊教育學校簡章規定：「視覺障礙及含視覺障礙之多重障礙學生以安置臺中市立啟明學校或臺中市私立惠明盲校為原則。」，合先敘明。
- 三、為協助視覺障礙及含視覺障礙之多重障礙學生適性安置，爰修正該校開設之居家生活服務科為「視覺障礙類」，請學校務必轉知學生及家長知悉，以維身心障礙學生升學權益。
- 四、檢附「臺中市110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特殊教育學校開缺一覽表修正對照表」1份，簡章亦併同修正，請逕自下列網站下載運用：
 - (一)本局全球資訊網(<https://www.tc.edu.tw/m/1065>)。
 - (二)本市特教資訊網(<http://spec.tc.edu.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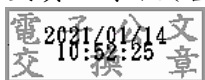
高雄市政府 1100114



11000233500

(三)本市立啟聰學校(http://www.thdf.tc.edu.tw/ischool/publish_page/0/)。

正本：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學、臺中市各私立國民中學、臺中市各市立完全中學、臺中市立啟明學校、臺中市立啟聰學校、臺中市私立惠明盲校、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國中部)、臺中市磊川華德福實驗教育學校、臺中市華德福大地實驗教育學校
副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含附件)、各縣市政府(不含臺中市)(含附件)、國立和美實驗學校(含附件)、本市各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含附件)、本局特殊教育科



裝



訂

線